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